

证券代码：874583

证券简称：惠尔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惠民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完成 2025 年度各项履职工作，并提交了《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勤勉工作，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制订了《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6 年度市场计划以及经营计划，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的基础上，以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了《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景昊、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机构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供应链代理采购等。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机构申请，具体授信额度、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调整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等）。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供应链代理采购等业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同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若遇到金融机构相关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金融机构相关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相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与审计机构签订审计服务合同等具体事宜。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景昊、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及绩效，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的报酬均以上一年度的报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以上薪酬包括上述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议、股东会的差旅费，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惠民、高文杰、孟丽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景昊、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在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内，公司向独立董事沙智慧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公司向独立董事景昊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沙智慧、景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及绩效，2026 年度的报酬均以上一年度的报酬为参考，并根据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以上薪酬包括上述人员在控股子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的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惠民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景昊、沙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择期向全体股东提前发出会议通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 4、《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8、《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9、《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